

#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## 壹、申請登記

### 一、開業登記

凡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開業登記：

- (一)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- (五)執照費新臺幣 1 千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### 二、變更登記

- (一)地政士申請登記後，如有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原開業執照及開業登記所須文件，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登記。
- (二)地政士申請登記後，如有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，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### 三、註銷登記

地政士申請登記後，如有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者，應備具申請書及原開業執照等文件，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。

## 貳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開業執照

### 一、申請補發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- (四)執照費新臺幣 1 千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### 二、申請換發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原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開業執照 1 份。
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但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，免附

證明文件。

(五)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
(六) 執照費新臺幣 1 千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### 三、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地政士開業及變登記申請書。

(二)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執照費新臺幣 5 百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### 參、申請書取得方式

一、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。

二、向本府民眾申請 e 好辦下載列印。

三、在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列印。

### 肆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一、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二、除雙線以下免填外，其餘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受理機關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打勾，如屬異動登記者，並請填寫原因。

第(3)欄請按申請事由所須附繳文件名稱及份數填寫。

第(4)欄開業事務所，請填寫事務所名稱，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。

第(5)及(6)欄，請按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證書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，無共同執業人者第(6)欄免填。

第(7)欄，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### 伍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開業登記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。

##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市、縣(市)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原	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(3) 附繳文件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\_\_\_\_\_ 份
2.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\_\_\_\_\_ 份
3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4.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\_\_\_\_\_ 份
5.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1份
6. 執照費新臺幣 \_\_\_\_\_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7.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\_\_\_\_\_ 份

(4) 開事 務 業所	名 稱		地 址	
	電 話		行動電話	
	傳 真		電子郵件信	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 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 歷	
	中文姓名	(範例：李大華)	經 歷	
	英文姓名	(範例：LI, TA-HUA)	戶籍地址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 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 歷	
	中文姓名		經 歷	
	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印製編號